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1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

聲 請 人 李孟儒

上列聲請人因獎懲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5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查原處分屬於人事行政行為，送達程序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竟維持原審裁定認定寄存送達即謂收受之見解，駁回聲請人提起之抗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明確性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且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

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關於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部分，系爭解釋公布後，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變更及補充。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3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陳彥勳

聲 請 人 乙

送達代收人 陳彥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6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之程序理由迴避實體審查，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維持原審判決將本案不當得利類型錯誤定性之見解，又與最高法院在其他相同行為案件之見解不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之意旨，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二）本件聲請案與憲法法庭已受理案中之 3 案程序事實相同，均屬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將法律原則歸類為事實審職權行使而駁回上訴之類型，請求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4 條規定，將本案合併審理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

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自無合併審理可言，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4 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之再審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3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關於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僅以形式上「一次」為界，未慮及「同一保全證據事件因歷次再審裁定反覆遭廢棄、發回，致案號輾轉更迭，由同一法官在不同案號中就同一爭點重複裁判」之情形，已與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第 396 號等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所揭示之公平審判、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等意旨有違，並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要求法官應保持客觀中立之憲法誠命。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提出法官應迴避事由、再審事由等重要攻防均未盡審查義務，復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逕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為由予以駁回，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行政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法官迴避制度設計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核係徒憑一己之見，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該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及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5 年 8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6 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5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8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聲請再審，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依聲請人之要求調取對其有利之卷宗及法庭錄音光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聽審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審判過程及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49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671、897 號、114 年審裁字第 123、316、495、750、1077、1365、1732 號及 115 年審裁字第 605、950、1210 號等裁定，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逕以裁定不受理，已違反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第 59 條規範意旨云云。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三、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

聲 請 人 黃浩良

洪翠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前執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再次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5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6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8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

聲 請 人 黃信綸

送達代收人 高亦昀

上列聲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9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並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8 年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系爭軍事法院判決），就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36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稱「刑法侵占財產犯罪……所謂『持有』，本不以事實上持有為必要，即便屬於法律上的持有亦無不可」部分，與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所定侵占、業務侵占，僅限於「所侵占之物，於不法領得以前，即已在其實力支配之下，始與持有之要素相符」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2.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軍事法院判決有歧異見解，認侵占罪構成要件中行為人對其所持有之物無須具事實上之管領支配力，顯然不利於聲請人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

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二）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系爭軍事法院判決尚得依法提起上訴，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

決。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3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訴訟法違憲，依憲法訴訟法作成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亦屬違憲，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
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持與其於憲法法庭 115 年
審裁字第 832 號裁定之聲請意旨相同之主張再行聲請，仍屬對前
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
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1 號

聲 請 人 楊逸健

上列聲請人為准予撤銷金強制執行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年度抗字第 1215 號、同院 115 年 3 月 5 日 114 年度抗字第 1215 號、同院 115 年度再抗字第 5 號及 115 年度聲再字第 42 號等民事裁定（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至四），剝奪聲請人之聽審權，並構成突襲性裁判，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聲字第 94 號

民事裁定，准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其強制執行撤銷金，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仍不服，續對系爭裁定一提出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認系爭裁定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抗告，亦非同法第 48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85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486 條第 2 項等規定所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而予駁回，並因不得聲明不服而確定。其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駁回確定。聲請人又對系爭裁定三聲請再審，再經系爭裁定四駁回確定。

四、復查，系爭裁定一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至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二至四部分，聲請人僅泛稱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二至四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亦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2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解釋不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誣告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68 號刑事判決論處聲請人誣告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服，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
-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作成並已送達，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7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將已確定之有罪判決有未及調查審酌之減刑事由列為再審事由，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 104 年度易字第 224 號、第 277 號刑事判決，就該判

決附表一編號 25 所示之罪，論處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刑，嗣因聲請人提出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其後，聲請人對該臺東地院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東地院 115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解，泛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7 號

聲 請 人 薛凱隆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至第 156 條規定，強加部分欠缺證據之犯行於聲請人，復未保障聲請人之詰問權，逕以傳聞證據作為論罪依據，且未就被告重大利益事項予以調查，顯係違法，爰聲請解釋法令等語。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0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系爭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並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權、貞操權，爰聲請解釋憲法及廢棄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3 年度婚字第 1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家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聲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一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高法院裁定），以其未足額繳納裁判費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未補正，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 （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未於相當期間內補正，經最高法院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

而以系爭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是系爭裁定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69 號

聲 請 人 蔡佳純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及第 118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前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嗣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57 號、第 118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不受理，乃提出本件救濟狀，請求憲法法庭調閱原卷宗還原真相，以茲救濟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5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9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98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33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6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32 號裁定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03 號裁定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7 號

聲 請 人 尤傳傑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憲法審查狀」，並認高雄地檢署受刑人定刑聲請書（下稱系爭聲請書）及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聲請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578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因偽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5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聲請人於聲請書內自陳，最終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5 年 8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